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集部第一二冊目次

幾亭全書六十四卷(二)

〔明〕陳龍正撰
清康熙雲書閣刻本

.....

幾亭全書六十四卷(二)

〔明〕陳龍正撰

清康熙雲書閣刻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

研究所圖書館藏

幾亭全書卷之十二

學言詳記 九

治道下

諍小事與防微。其所見迥異。小事有且可放過者。得失所關未大。又一事止屬一事也。微者。其事本大。特初萌易消。故謂之微。又或雖屬一事。而此端既開。他端將作。則蓋臣深計。必加預防。藩籬旅禁。爲聖哲設防也。象箸玉盃。欲防之而不得者也。武尼蓄髮。其幾尚可防。而失之不防者也。若諍小而遺大。諍顯而忽微。非昧則避。故精於諍諍者。通相道矣。知格心也。

學言詳記

漢元仁柔。史丹之定儲也。以涕泣悲哀感之。唐德宗猜疑李泌。以明白委曲釋之。曹操明毅。賈詡以片言醒之而已。感之者。因其性也。釋之者。示以事也。醒之者。決其疑也。總歸於正。豈分權術耶。

病在繁刑。以祈天永年療之。病在厚飲。以所繇多費之。故療之。不信外廷。以求真才療之。喜節省而廢功器。以反多耗費療之。好小察而暗大體。以納諫諍療之。各自其屬。不宜攻病。

論人者。極口唾晉。不指以改過之法。則其人怒而不悔。盡自反論人本意。欲其怒乎。欲其悔而改行乎。論事

者。張皇憂患。不代爲措置之策。則雖有明主。將以空言視矣。我且不能措置。而空懷倖倖。其何以責吾君。糾彈諍諍。習久而漸忘其本。

言路開者。太平之象。以言爲職。而禁使不言。不可也。任其妄言以榮聽。又不可也。有道於此。條一事。必令其有救正之方。篇一人。必令其指行能之實。則浮游妄誕。自無所容矣。使人至不生厭言之心。此言路真通之時也。

條陳時事。徒爲一番憂危之態。而毫無處分之法。是添至尊之憂。非分憂也。宜立一論事之體。除奏繳論劾

學言詳記

推陞等項。常本外。其餘一切條陳。務須確有真見。某事作如何處。某弊應如何釐。設或末當。寧與優容。若果切實。即可採用。如此。則凡空虛無用之浮談。不敢妄進。而真學問。真經濟。得以各見所長。人至耳力目力。隨時所至。於所言之事。理了然。於言者之人才。亦了然。勞省而功多。體便而効近。

我朝權歸六部。內而言官建白。外而撫按題奏。必下部覆。是操言路撫按之行止者。部也。部各分司。其戶刑二部。則各設本科二員。專司題覆章奏。此必經濟文學。大過於人。勤敏詳慎。自竭心患者。然後可勝此任。

近來各部司官及本科。大抵委覆稿於書辦。書辦竊識而多私。惟利是視。具稿呈司。卽稍稍改削。大抵因其規模。是天下百務行止低昂之權。皆操於書辦也。極人才之選。始居言路。總政事之要。必經兩臺。竭言路撫按之心思。而爲糾舉條陳。乃一聽行止低昂於書辦。習起何年。相安莫覺。此輩狡獪難化。感之既不易感。誅之不可勝誅。計惟使官長得人。胸中井然。每事自有經緯。不假手於吏胥。則吏胥之權自失。而樊自去。謂宜赦下各部堂上官。今後本科必極一部人才之選。曉暢世務。嫻於文詞。庶幾明體適用之儒者。

方許專疏題授。一切章奏事宜。題覆有誤。責必歸之。果係稱任。差謬之日。或優擢京堂。或特准改授。他司毋許援例。如所舉非人。堂官不得辭其咎。其吏兵各部。原有各司者。一切覆本。皆親自具稿。不許假手書辦。然後不負祖宗朝權歸六部之意。而銷積胥之奸窟。助六卿之允成。覆一疏。必得一疏之平。議一事。必底一事之績。於近來議論多而成功少之弊。可頓挽矣。

朱勉齋殉甲申之難。平生以古人自期。十載前有推之爲浙紹守者。勉齋過詢爲治所宜。應之曰。大人有身

居下位。可以正朝廷。今亦有職處一郡。而可以消天下之大弊。轉天下之治機者。紹守是也。勉齋沉吟問故。曰。部院七卿。天下出政之處。吏兵二部。尤用人之權衡。安民弼亂之根本也。近來銓選升轉。非賄不行。皆衙門書辦把持之。致使無耻之士。覲顏而來。有功負氣之才。弁齒捐椎胸而恨。數十年於茲矣。意惟良相銓樞。可以振作消除。既未可得。而書辦皆紹之山陰會稽人也。身在京邸。父母妻子皆在鄉邑。度其數約餘千家。大抵皆與縉紳儒衿。沾瓜葛。通往來。非有殊族異姓。不可化誨者也。苟能以化民動物之誠。委

曲開誘其父母妻子。使在家者。各知背義害人之財。不足以長享。洵油然天理之萌。遙通於三千里之外。其爲書辦居京邸者。遙覺其父母妻子之意。亦油然有天理之萌。或化爲賢良。或減惡過半。可使各衙門政事頗清。而吏兵二部。得以公道用人。則長吏稍生其廉耻。不至吞噬小民。而一切武弁。才能功罪。歷歷分明。儒猾者退。廉勇者進。冠賊之除。日可俟矣。較之良相銓樞。直從京師振作者。雖用力稍難。見功稍遲。然三載之內。長存而不忘。合法制禁令。而純動之以精誠。徵其機。旋其方。徐其時。挽救之理。十有六七

也。豈非職處一郡。而治通天下者乎。勉齋諫曰。此惟明道先生或能之耳。曰。明道先生亦人也。兄何讓焉。既而紹守有人。遂已。後以茲說質之念臺先生。先生微哂其迂。而深嗟其意。予因論次。以俟後之仁賢。居輔弼銓樞之地者。

官職有分。愛民無分。聽其言。觀其行。從百姓起念者。卽君子。從他處起念者。卽俗流。委實明白。事體到來。察其便於百姓。卽行。妨於百姓。卽止。委實簡要。只淡淡百姓二字。用之觀人。則是照膽鏡。用之處事。則是定盤針。

卷十二

學言詳記

上

本在愛民。急在知賢。請謁接見。切切容訪。就正人中。又辨其長短。如答必對針。明人也。語不可了。暗人也。處分劃然。敏人也。躊躇兩可。鈍人也。視聽平正。不問忽高下。則正人所同也。賢能受知。決不相負。餘人感奮。又皆洗心。期年之內。應舉者希。應舉者。良方面。良理。率布滿民上。卽巡方之澤流千里矣。風力無可恃。情面無待徇。不周事而事周。不近民而民近。夫子曰。樂以貴下人。念及於斯。位真可樂也。右二條送友人巡方巡方察吏安民。以糾彈爲職。此言近似。而未循其本。安民者。志也。察吏。所以安之之事也。志非其本耶。就察

吏論。曰。激濁揚清。曰。抑就獎恬。揚之獎之。其本志也。激之抑之。所以佐其勸善之用也。是則巡方以愛人爲主。察吏亦以成美爲心。得是意也。真能盡巡方之職也已。

選用風力。專以惠愛小民。能抑權貴。能剔奸蠹。則利歸小民矣。若大聲色於百姓。則風力反爲厲民之具。故風力者。必廉公愷悌之人也。廉公則有威。愷悌則知本。

爲天下猶人身之五臟六腑焉。雖經各自分。絡各自別。其實節節相通。須大段有會通提挈處。安一方。不專

卷十二

學言詳記

六

從此方料理。作一事。不專從此事維持。且以六部言之。吏部得人。則天下守令大槩公廉愛民。百姓得盡力於農桑。戶部亦易足財用矣。禮部得人。使學官皆重禮義。士子皆務實學。吏部亦易選人才。兵部亦易求將帥矣。諸若此類。循環相通。一部得人。五部俱省力。五部俱善。一部更易爲。此賢人得君爲天下輔弼之事也。若處大位而不識大體。逐節補綴。安望太平。其他一官一職。惟可隨身所至。補偏救弊而已。又不得云。他處不應手。併在我者而不爲。博施濟衆。帝王固有此能事。其所施者云何。政也。非財

也。以春秋補助等事爲施。仁者之財有限。以省刑薄
斂等政爲施。仁者之政無窮。庶乎可憫耳。孟子每言
施仁政於民。子貢所云博施。殆亦此意。然聖人猶以
爲難。

農夫紅女。財之主也。生成備於其身。百工。財之輔也。能
成之。不能生也。商賈。財之僕也。生成皆非所任。任負
運而已矣。士於生財無任焉。然四民非士之勞心。無
與爲治。故受四民之養。而不爲耨也。不勞其心。如伐
檀之詠何。

學問以求放心爲主。聰明睿智。皆存心以內事。治天下

以生五穀爲主。順治威嚴。皆足食以後事。聖人有何
異能哉。水以滋穀。火以熟穀。金木以爲田器。而統於
土生成焉。此謂修五行。凡爲穀而已矣。唐虞德政惟
此。然或兵戈之世。有地不得耕。有人不暇耨。此又須
削平禍亂。乃可盡力於隴畝。正如狎邪。離酒之徒。亦
須先禁止其大惡。然後令收斂心神。但雖禁其事。亦
必從志意處提醒之。又如戰爭未休。力農積粟之本
務。自無時可已也。

生財爲養。理財卽教。富民必三十年。故仁民亦三十年。
隨養隨教。使民間均有十年之食。而舉世已無不仁

之民。故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夫子所謂必世而
後仁。正從足食制用。切實籌之。必三十年。乃可次第
修舉也。與風行草偃。置郵傳命。迥然有遲疾之分。感
動人心。惟聖人能不疾而速。使菽果如水火。雖聖人
不能不積累而成。故曰德惟善政。德者。不忍人之心。
善政者。不忍人之政。而所謂善政。亦曰在養民而已。
後世不從穀食圖治。終是苟且目前。

自財之義晦。而人混理財爲生財。夫理財者。辨彼此之
分。禁奢儉之端是也。夫生財者。易其田疇。不違農時
是也。請未言理而言生。亦不敢泛言生財。而專言生

穀。穀者。百物之母也。百貨之主也。穀生盛。則物生靡
不盛。穀價平。則百貨之價靡不平。故主於海內增穀。
則朝廷能兼握增金之權矣。穀以求生而增。金不必
求生而自增。穀以實增而見多。金以少所耗費而見
多。

驅天下而力耕。則粟多。粟多。則金錢之用緩矣。何必增
金。日交易而至。何嘗不增。

漢孝文末。唐貞觀。則爲極富之天下。史稱其多粟耳。非
金多也。今者則爲極貧之天下。然金未大小也。少粟

耳。金之數。古今略同。粟之數。並時而地異。金開闢生。粟歲歲生。金天地自生。粟藉人以生。由斯講之。富民之道。可具得也已。

貧富之數。雖聖世不能一齊。但使無大富。自可無大貧矣。世間財。足供世間人用。惟有積之無用者。乃有不能得其用者。田廬有佃。服食有節。器用有度。玩好有禁。僕妾有數。則財雖多。無所用之。世之好積者。雖藏而不用。實愛其有用而藏之也。多而無用。則亦不藏矣。

梁惠王當日若問何以利吾民。則利字良是。民便是人。

至與大夫士庶人共的。孟子便欣然與他說利民之道。只爲說了個國字。更無是處。胸中把國做自家的。與民對看。求利國。必至害民矣。所以直掃除他利字。到下面說利之害處。大夫只見有吾家。士庶人只見有吾身。此便是言吾國之弊。原是專破他國字。非破利字。仁義不後君親。與大學以義爲利。與告宋輕懷仁義之必王。豈有二旨哉。聖賢不言利者。總是無自利之心。其致利者。總是利物以和義。極自利之害。必至於覆國亡身。縣利物之義。天下油然而在一利之中。而無復人我上下之爲見矣。

孟子以充府庫爲富樂之民賦。而又以能安富其君者。爲不素餐君子之功。何也。富在四海。天子以安。富在府庫。民生必困。漢文帝唐貞觀。其民富也。隋開皇唐德宗。其身富也。富間闢者。君安。富朝廷者。君亡。此良臣與民賦。謀富之相反也。

人主留心於府庫。是土崩之機也。人主加意於富民。是施仁之本也。議取民財以奉帑藏。此之言利也。爲蠹國之賊臣。因民生衣食之事。而教之生。教之節。此之言利也。爲興邦之實事。君臣間。非養民無政。非養民亦無教矣。登廟堂而欲振綱紀文章。爲司牧而期興

風俗教化。皆以足食爲先務。

物取適用而已。古文古事。固有其而無益者。三墳五典。夫子詎以其僞而刪之。止爲不可復行。存之適眩後人之耳目也。刪後猶有許行。人情大可見。故刪之以定人之所守。元公欲復古禮。變今樂。夫古禮非可變。而今樂亦豈必盡變哉。古禮之廢也。正以其繁。刪之然後可行。可行然後可議復。樂則因今樂以去其邪淫。斯可矣。朱子嘗論之。

惟聲之感人最深。精神氣骨。久則悉爲所移。鄭聲熾然。增悲。而人好聽之。豈好悲耶。好然也。連則然。

怨甚而難遂則悲。嗔怨一違一夢之間。天下踰隔。犯刑不忍言之禍。皆出其中矣。

古人引君之術。不可不知。亦不可過認其言。反致疎略。孟子謂今樂猶古樂。惟在與百姓同。大道固然。至於君心既正。肯同民樂之後。還須變淫哇之聲。使歸和淡。然後可以養德性。感神人。爲治者本末交養。猶爲學者內外交修也。使君民上下。將其身共聽桑間濮上之音。而謂同樂遂足以致盛治乎。則孔子於鄭聲。不必放矣。識治理者。以此推之。

建元不貴再用。惟本朝最驗。洪熙重洪武。正德上一

卷十二 學言詳記

字重正統。下一字重宣德。泰昌重景泰。天啓重天順。福美皆不完。其理何哉。年號頒爵鑄錢。祭神祇。布華夷。此字之精華。發洩盡矣。發極者。重蹈之。則精華不復能繼。故建元者。貴各成造化。而不貴於踐迹也。父道有不可改者。則以孟莊子之永遵爲孝。有不必遽改者。則以三年無改爲孝。有不得不改者。則又以旦夕速改爲孝。人君舉動善敗。係四海安危。有大不善。尤貴風雷之夾也。先朝有識大臣。往往於遺詔中自改之。使天下早受其福。而以改過之美歸先君。可謂孝思純篤。存亡無憾。

建丑舍天用地。自不待言。建子亦極是。何以終不如建寅。蓋子月爲一歲之首。天道自然。豈待人定。只爲敬

授人時。要提醒天下人。以率作興事的節候。須用寅月。就如夜寐風興。須到寅時。若子時便起來。亦有何幹。建子却把人收歛閉藏的時候。做個歲首了。於天地不差。於人事上却差。故不從周而從夏。

天無弗應也。應大者人覺。微者人忘。國家有變。必示象於京師。四方則或驗或否。謂京師靈而四方隔歟。應有顯微。而人之覺不覺分焉。爾人微怒。肝亦動。而不覺其傷。盛怒然後覺之。主之視群僕也。小過忘之。長

義亭全書 卷十二 學言詳記

子之身。時繫心焉。必期盡善也。則雖一事不當。亦莫不警之教之。

程子曰。天本無忒。皆人事召之。象山謂春秋不書應。恐或不驗。則生懈心。縣是二說也。天既爲人主威矣。乃怒於初。不能創於後。天之權。不足以行其意乎。怒爲人事發。則有異必應。怒不爲人事發。雖有他應。人固弗知。而天之怒實無弗應也。胡氏曰。父母有因子而怒者。有爲他事致怒者。人子承之。總不可以不敬斯言也。知天哉。知人哉。賀有當免者。有當受者。爲一人吉事而賀。如聖壽是也。

酌免之者。人主之謙讓也。謙尊而光。天子之德也。唐文皇云。我於是日。翻成傷感。亦此意。大雅云。永言孝思。孝思維則。言武王永世克孝。而天下臣民則而象之。是天子之孝思。卽以免賀爲政教。而感發天下者也。爲天德天時而賀。如冬至元旦是也。則當受也。受之。使海內慶維新焉。君心乾乾於元始。事作興事焉。雖曰致賀。其中有交相勸勉之義。周頌曰。載見辟王。曰求厥章。言武王頒布象魏。而天下臣民敬而承之也。是天子之章光。又卽以受賀爲政教。而激發天下者也。

中氣皆自然。偏氣必造作。自然皆生成。造作必戕賊。如金齒雕題。文身儻耳。戕賊以飾欲也。削髮去髻。出家稱沙門。戕賊以學道也。是皆遠方之偏氣。中華之人。乃或自厭其中氣之自然。而慕倣其偏。父母戕賊其女。穿耳縛足。以飾人欲。不知起何代。至東漢人至好邪。迎致沙門。遂令男兒披剃日甚。其禍又延及於學道矣。風俗壞自帝王。亦必帝王能挽回之。後有大聖人御世。超然曠觀。悟斯二害。率先變化。雍容有方。使人體人心。並免戕賊。去外國之造作。復華夏之自然。真所謂酬百王而報千古者乎。

刑虐而不用。兵勝而不戰。所以成生德也。仁人之本心也。素問云。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屬將軍於春木。見將之惡殺而好生。屬謀慮於將軍。見兵之貴謀而賤鬪。

兵刑同類。然刑小而兵大。將刑則微樂。哀之也。刑加乎有罪。不過一人。聖人猶哀之。況兵之動。死鋒鏑者非一。又原非罪人。休惕之威。當何極乎。老子以天地爲不仁者。猶曰。兵哀者勝。此趙括之易言死地。其父知其必滅亡也。凡言兵法者。一有喜色喜心。其人必不深於兵。卽有權謀。可節採。不可專任。

有苗昏慢。苗民之失所者必衆矣。征之者。弔其民也。而苗民顧爲之旅距。與商民倒戈崩角有間。則是民之怨之未深。意者其君惡猶未稔乎。故班師以聽其自悔。未幾果格。格者其君也。經文始終皆言有苗。罪歸其君也。於逆命獨言苗民。所以審人心也。經緯燦然。吉甫之平玁狁也。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此內之德心。與外相應也。夏侯夜之用王式也。曰。軍需細大。此期悉力。此內之事。權物力。與外相應而成功者也。書生之留兀術。料岳飛也。曰。岳少保且不免。况能成功乎。兀術賊也。秦檜賊也。書生亦賊也。賊之精神相逼。而

忠臣受其厄矣。救時之相。有能如夏侯孜者。謂一時之張仲。可也。而阻良將之功者。皆槍類也。

軍功除出入將相而外。論功行賞。皆宜先將而後相。其在相臣。應以軍功受賞者。必如李文饒。然後可。仰贊廟筭。指示群帥。有發必當。稟以成功。此方謂之居中運籌。勲高汗馬之上。近者張江陵。智計庶幾。近之謂輔臣。不當輒叨邊廡。故當時良將。肯宜力者。尚有人自後冒濫相繼。而將材絕跡。大事竟壞。

情之正。即禮也。法者。據禮以爲低昂。情在法中矣。九律之所禁。政爲情所不願。故禁之。苟法所不得爲。固情

卷之十二 學言詳記

之所不宜行也。禮律情法。原無二處。

一部律例。就所加者觀之。總爲妨人害物而設。故曰刑。期於無刑。欲人人各保其不忍之良而已。是一仁字。就所發者觀之。總從心所不安而犯。故曰君子懷刑。生平不爲所不安之事而已。是一義字。凡讀律者。皆以爲法網刑名也。善讀之。以爲仁義也。

用刑總有報戒二意。報是報其已爲。戒是戒其未爲。辟者。報此人而戒衆人也。流戍以下。則亦所以戒此人。也。賈生言法施已然之後。因對禮而云。其實設刑之意。全爲未然。即用刑之意。半亦爲禁未然。所以謂之

彌救。若果禮在事前。法在事後。截然二物。則用刑之時。但有雪憤稱快。而無防閑愛護之心。於制刑佐禮之仁。其少疎矣。

華夷雖同在天地間。然天地既以山海限隔。則宜順之矣。聖人謹其辨。亦令彼我各得其所也。如或嚮化觀光。何嘗拒之哉。然必其類不多。且散處四方。則漸摩既久。其子孫氣質。可化而爲華人。若曹操之降胡二十萬。唐太宗之突厥十餘萬。則是借中華土地。團聚羶裘。彼自爲居處。自爲氣類。何嘗漸染華風。而能致其丕變哉。貽殃後世。是意廣而慮疎之故矣。

卷之十二 學言詳記

唐廣平王以萬乘元子。拜虜帥馬下。體至辱。然葉護驚服。不敢掠一人一物。爲之竭力收復東京。宋仁宗答莽丹使恐喝用兵。不加折辨。直云慮傷兩國人命。辭氣溫柔。然北使心折。不敢復言。二君一念好生。同於天地。雖犬羊亦爲感化矣。天下大事。固有非尋常體統辭氣所當拘。其立國之失。自是前一節事。在二君自無失。

天地待聖人。裁成輔相。是不一端。然天地不過五行。裁成不外五行。鑽燧。燧依薪。成火也。耰耨。耰草。益若神木。成木也。制兵鑄錢。造鎔。鑄翠釧。成金也。禹鑿龍門。最

鉅而最著。以水土最多。且卽地之本也。其他教養經綸之事。卽不涉五行之質。亦必體五行之性。識此。方得濟世成務之原。但當時茫茫洋洋。水土無復脈絡。何以識龍門爲水總竅。不過就地形高下。虛心吞之。明目勞身。以熟相之耳。緣不識所當鑿之處。逆而墮之。是曰小知之鑿。禹識所當鑿之處。因而通之。是曰大知之不鑿。

天地皆北高而南下。此本來之低昂。既有低昂。自難齊一。所謂平天下者。因貴賤大小靈蠢之分。而使之各安其位。是之謂平。貴安於貴。賤安於賤。此本平之勢。

也。惟貴者能俯而恤賤。然後賤者仰而服貴。所以平之理也。識此理。故能裁成輔相。

使好物得所易。使惡物得所難。且既惡矣。又當使之得其所乎。豺狼息深山。蛇蝎伏幽穴。小人任驅役。此卽惡物之各得其所也。使之之道。從好物得其所始。以人安物。以君子安小人。

積重之勢。有徐返者。有忽轉者。漢武許諸侯分王子弟。而尾漸掉。魏相白罷副封。而霍氏權益衰。如此類。皆以歲月密移之者也。晉悼公駕馭諸大臣。惟在初立。數言。周世宗高平一戰。惟在新敗。將七十餘人。如此。

類。皆一朝頓易者也。然頓易之機。在軍旅之間者。若以軍法重。人情易爲震悚。若在朝堂。不可任威。全賴有術。

世將治。一人爲政。世將亂。天下爲政。將治。一人所貴。天下亦貴之。一人所賤。天下亦賤之。將亂。天下所積貴。一人不能復賤之也。天下所積賤。一人不能復貴之也。任之則不威。逆之則成亂。中於理而以漸行之。庶久而丕變焉。乃若因民之情。天下爲政者。又極治之世也。橫行天下。一人爲政者。又極亂之世也。

惟皇建極。福皆配德。上所不能盡至於民。而聽諸天者。幾亭全書 卷十二 學言詳記 十八

惟天壽耳。然亦既養而無害。俾各終其天年。至於顏夭。距壽道最相反者。必不見於堯舜之世。兼之堯舜之世。亦自無距。

傳施濟衆。養爲主。修己以安百姓。教爲主。使天下無一人不安富。勢所不可得。使天下無一人不孝弟。心所不敢必。聖人不因勢之無可奈何。而不憐天下之勞者。貧者。不因天下太平。而晏然信爲無一不孝不弟者。夫子再言堯舜其猶病。一是惻隱而難忘。一是欽恭而不足。佛家要度盡衆生。衆生夾度不盡。據此發願。大類聖人。所以行之者謬耳。遺倫物。則修身無實。

遭禮樂刑政。則治人無用。聖人謙而善濟。佛氏誇而鮮能。

萬家均足於衣食。富邑也。數家獨富。邑斯貧矣。國亦然。通國淳龐安阜。盛運也。豪傑役其編氓。斯運之衰矣。天下亦然。風俗日繁華。朝事日鋪張揚厲。而視天下方太平者。皆以貧爲富。以衰爲盛者也。

堯水湯旱。民恃其仁君以安。或失道不失國者。年穀熟而已。非人持天。則天待人。相與之際。所以未絕也。歲與德俱荒。雖欲興發以結民。可及乎。

不見今事。不信古人。史載漢明帝清雉陽獄。卽日雨。宋

神宗罷新法。卽日雨。皆梓鼓響應不啻。崇禎庚辰三月三日。以恒風禱雨。雨不降。顧益以大懼。徧天紫赤如血。行者咫尺不相識。上下大驚恐。七日卯刻。聖諭撤各路中使。予是時在秘書省禱祈。見諭出。向同官曰。今日風必靜。衆未信。少頃風止。然雨猶未降也。百官仍日禱。署中十一日已刻。風復有聲。衆疑懼。予曰。往日行聖人之政。天立應矣。今復風。是不欲堅天子之信。而阻其行善也。豈父天之意哉。殆必不然。頃之風果息。十七日遂大雨。四野沾洽。天人相與之際如此。然後益信漢宋之所書不誣也。中今行善政。可以

救一郡一邑之荒。其至。亦可感一方之雨。賜時若。天子一念所至。四海春回。救荒之道。孰有大於天子之悔過遷善者哉。

畏亂。民情也。而喜亂者有三焉。上無養。故無以爲生。上失教。故不知禮義。上不能隨地而用才。故黠悍者思逞焉。

大亂則名器無用。大饑則金錢無用。爲政者。可使爵貨之權廢哉。於其兆也。當懲圖之。

小人女謁。閹寺異教。皆足以感召夷狄。恭之古今無不驗。而四者又循環膠結而不可解也。幸有見披髮而

野祭者。知洛將爲戎。晉人茂禮教。崇虛無。五胡乘之。

特暢其蔑禮之意耳。小人如劉聰。杜濬。漸之徒。不知君親。惟誦經飯僧。以求贖罪。婦寺弄權。毒亂天下。尤尚佛法。戎狄嗜殺。往往頸數珠而手白。臭味一也。故四者皆夷狄之類。而異教又爲三者之根株。三者熾。有知之士。莫肯入焉。異教熾。則智慧自喜之人。望而趨之。世風之所趨。治亂之開也。趨何急。亂何先。君子必前知之。知而居下。救以空言。知而居上。救以行事。有權不救。更爲推波。殘弊甚焉。無德易以亡。確乎聖人心事。易亡則萬方之受毒淺。而

子孫未嘗久據其疆。其得禍也亦必輕。且人無不欲貴其子者。子貴極而身危。則願其釋權而得安。自體是心。可無疑於易亡之說矣。聖人所處皆至情。不出不情之言。不爲不情之事。

宋祖得國與武略。視唐文不啻天淵。然國祚相當。正以仁厚故耳。唐於降王無不斬戮。而宋遇之特寬。太宗於北漢劉繼元之降也亦然。嘗謂近臣曰。晉司馬昭以劉禪思蜀之對。戲之曰。何乃似卻正語。此不仁之甚也。亡國之君。類多暗懦。若有遠識。國安得亡。此正可傷慙。何反戲侮。仁哉王言乎。然嘗思之。國以虐民

亡。其亡至不可救。律以獨夫之誅。晉遇孫皓。厚而過矣。國以弛弱亡。其亡至可矜。劉禪之徒是也。宋世善待降王。甚合於義。義則仁矣。

能全亡國之子孫者。其子孫之亡也必全。夷德最虐。獨於南宋子孫妃后。不加辱害。故其亡也。亦遇我聖祖之寬仁。既保護之。榮賞之。從而追謚之。亘古所未有也。蓋因南宋爲藝祖苗裔。元之優厚。天使報藝祖耳。徽欽乃太宗後。受辱於虜。不亦宜乎。順以數往。明徵不還。逆以知來。萬世如茲。爲萬世開太平。果有何道。惟此心而已矣。堯舜以言行

而兼政事。孔孟則言行而已矣。後世學者。行惟尚少。索隱極多。苦將佛法。消竄聖宗。分明爲萬世造福。亂也。嗚呼。是何心哉。六朝及唐。好佛者非。講學之儒。自宋及今。講學之儒。大半好佛。太平何自開乎。後聖有作。其養民也。以西北井田。東南均田爲之本。於是在上則一道德。其銷融異端也有術。不行崔浩之虐。亦不用昌黎之驟也。在下則刪定群書。列孝經於四子。與五經並峙。而三禮則明其經傳之分。去其繁細。不可行者焉。修樂經以附禮。而家語則判其醇疵。疑信之傳焉。史至通鑑綱目。更加採酌。訂其訛謬焉。諸子

惟文中最善。其餘自老荀而下。皆節取焉。語錄彙定以明理義。奏議類簡以資政事。百家專門之學。彙定以佐經緯。詩文選選以助游覽。陶性情焉。他項猥叛亂之書。悉罷去之焉。使天下如服孔子之術而廢。非如嬴秦焰之威而匿也。如此。則民復歸於四道德。復定於一風俗。復底於同。王者與而名世用。開萬世太平。其操是乎。

朱子生平峻潔。晚歲益通明。近世輕於非訕。爲其教不便。嗜慾耳。然士遵倭朱子。雖不知道。不敢踰閑。或詆訶詆諆之者。必鮮耻多欲。厭治幸亂。黷懷無父無君。

之根者也。設今天下盡守小學綱目等教。謹言行。修名義。極其弊。不著不察止爾。寧至有忘君賣國之惡哉。若置身而言心。坐論則玄談如屑。考行則四維盡喪。冠佩皆然。世運其危矣。以此見治亂出於人心。人心出於學術。至切也。使惟從壞亂紀。修其一節。救其末流。孰若豫正其本者。為力大耶。是故不知學。則以為學術。不切於援世。夫聖賢之修明學術也。專以防禍亂。保民生。

吾鄉有三諺。皆百世至言。其一云。宰相腹。可行幾言。四通也。非大也。謾言大。則善惡不分。故兼收眾才。豈是

調停邪正。識得此諺。當不以憤憤為休矣。其二云。歪無卿。竊不着。鄉里有穿窬。巨室遭劫寇。大抵熟識隣里。與僮僕近習之引也。以至奸臣竊國柄。必以婦寺為緣。夷狄侮中夏。必以奸臣為奧。識得此諺。齊家治國。當不疎於所狎矣。其三云。若欲長。觀後養。高門餒華。白屋公卿。無非此機。乃若元昊突生西夏。則深計之士。懷憂。晉宋初興。有識者見其繼體。而早知亂至。統無大小。專賴象賢。識得此諺。則教子至要。正身尤急矣。三諺者。皆至言也。又有習語二。皆百世大害。其一云。差不多。事理須務不差。豈以少差為善。惟任

人負我。與小人輩面。可用斯言。其他持身應事。無適而可。其二云。略欺欺。事無大小。惟行止二端。既謂宜行。何復小待。每見人口中時時道此。總是賦性懶緩。積情成習。從茲一欺。其事終身不行。然則通而可察者。前三諺合許大開禁。習而難破者。此二語如墮人深淵。好察通言。其此類與。

幾亭全書卷十二終

幾亭全書

卷十二

學言詳記

子四

幾亭全書卷之十三

學言詳記十

政事上



審。祖制觀政之意。通大選掣籤之法。分減俸超還之期。酌新銜仍任之例。

不次用人。勝循資遠矣。然知人。則國家受不次之利。不知人。則其害反甚於循資。爲其揀天下之耳目也。若未得知人好善之大臣。人主雖有其美意。豈得自行哉。保舉之法。必濟以久任。久任之法。必濟以超還。大臣能專精行此事。固治世之大機也。勿以行之多弊。

遂併良法而疑之。楊文貞何人哉。行於宣德正統之間。有明效已。

因保舉槩非其人。而遂廢保舉。因嚴舉主連坐。而人遂不敢舉。皆非也。文臣惟賄敗者連坐。則世必無肯出賂之清官。武臣惟失節者連坐。世豈有肯先出賂以求仗節死義者哉。此法定。則連坐之罪少。而舉者無畏心。且苞苴之路絕。而受舉者多真才矣。

司馬溫公十科舉士。內一款智勇過人。可備將帥。是將才僅十科中之一事耳。又將才繩墨。須頗寬於士大夫。今欲徑分文武兩途。則求武也太重。又併他失一

槩連坐。則責武也太苛。舉者顧畏既多。而朝廷無繇得泛駕執群之才矣。惟以武之失節。視文之賄賂。庶乎得中。然推其本。則吏才可行保舉之法。將才不可行。何則。將有別才別學。千人希一。非若士子讀書。苟懷惠心。皆粗識牧民之事也。又保舉者。須深知其人。知其人。須我先明其事。是又必知用兵之大要者。然後能舉將才。淮陰不遇鄧侯。莫能舉也。王文成不遇王璉。不能保也。故舉保大將。實惟相國中樞之任。其他一切將才。聽具目者特舉之。勿爲格限。或當有奇傑之士。思自表見焉。若合中外大小諸臣。責令各舉

將才。是不惟欲使韓信徧天下。而蕭何亦徧天下矣。將可冀乎。

有其心。不患無其術。如牧民聽訟。勸農桑。與學校之類。財然。若用兵選將。非所槩言。雖忠義仗節矣。而兵法兵機。天性不近。豈可因其忠義。遽委任之。彼有急難。辦一死而已矣。如國事何。故必智勇與忠貞合者。乃可付以仗鉞專征之任。人才實殊。用兵之法各異。選將帥與求他才。胡可例也。

國家取士。甲科照廷試名次。內外兼除。鄉貢縣部試廷試。以大授職。至報績歷俸。方得列名考選。先辨言。後